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ILSTON GROUP LIMITED

進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1)

自願公告 有關訴訟程序之最新資料

本公告由進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旨在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訴訟程序之最新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之訴訟程序(「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2026年7月，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就相關法律訴訟第(i)項所述之訴訟中被告所提出之上訴頒下最終判決(「最終判決」)。根據最終判決，被告所提出之上訴被駁回，而廣州知識產權法院之判決獲維持原判。

根據最終判決，被告須(i)停止製造、銷售及要約銷售侵犯相關發明專利權之產品；及(ii)向原告連帶支付經濟損失賠償人民幣500,000元及合理開支人民幣100,000元，合共人民幣600,000元。最終判決為終審判決，不得再行上訴。

董事認為，最終判決及其項下之賠償支付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業績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命
進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兆麟

香港，2026年7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兆麟先生、麥融斌先生、吳卓軒先生及張嘉鉛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林萍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家鈿先生、柯國樞先生及梁偉祥博士。